

「投標廠商辦理跟進作業注意事項」

本採購部代理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機關(構)辦理「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診斷試劑」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（招標案號：**LP5-114062**），茲公告跟進作業注意事項及期限如下：

1. 注意事項：

- (1) 本採購部繕製之「投標廠商跟進單」將依據各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所列 e-mail address 傳送給各投標廠商，各投標廠商收到後請使用信箱回條功能回傳至本採購部(bot23206@mail.bot.com.tw)以確認收妥。
- (2) 請列印「投標廠商跟進單」紙本 2 份，於末頁加蓋與貴廠商投標文件上之印章相符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。
2. 「投標廠商跟進單」填寫方式：同意按契約價格承作者，請保留該項次。若貴廠商有得標之項次不得放棄跟進。倘發現跟進單上所列製造廠名稱、藥品名稱或產地有誤，請逕洽下方聯絡人，俾利更正，更正後之跟進單將另 e-mail 予貴廠商。
3. 跟進期限：請於 **115 年 1 月 12 日下午 5 時(含)前**將本案「投標廠商跟進單」正本 2 份寄(送)達本採購部管理科（臺北市武昌街 1 段 45 號 7 樓）逾期或未依規定填寫者，視為不同意跟進，一經跟進即不得撤回，請審慎辦理。
4. 倘投標廠商未依上述規定繕製跟進單辦理跟進者，本採購部得延後公告該投標廠商之得標組別項次於政府電子採購網。
5. 本案若貴廠商全案不跟進，請於本傳真函頁末空白處寫明，加蓋投標時所用印章，回傳至本採購部，並電話告知本案承辦人。

註：聯絡人及電話：開標一科 吳先生 (02-2349-7668)